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文藝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053)
電子信箱：q009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80168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98658_108D2042883.pdf、108D098658_108D2042884.pdf、
108D098658_108D2042885.PDF、108D098658_108D2042886.pdf、
108D098658_108D2042887.pdf、108D098658_108D2042888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，其生前或死後之相關給付申領疑義案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知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0月7日台內民字第1080139911號函暨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108年7月25日召開「宗教神職人員之長期照顧及臨終處理事宜相關疑義研商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（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）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，其生前或死後之給付申領規定，請參考下列函文辦理：

- (一)內政部108年10月7日台內民字第1080139911號函
- (二)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6日衛部保字第1080127385號函。



(三)勞動部108年8月12日勞動保2字第1080067796號函。

(四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2日農輔字第1080233070號
函及其附件。

(五)銓敘部108年8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84840718號書函。

(六)國防部108年9月27日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434號函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